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盈利警告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下滑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貼大幅下降；及(ii)本集團發行短期融資券及七年期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維持良好穩健。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仍有待審定。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及張李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